

##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 責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 址			
五 場 地 面 積			
六 主 畜 牧 設 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 養 家 畜 禽 種 類 及 數 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畜牧場登記變更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放）

- 一、（鄉鎮市）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鄉鎮市）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資料表。
- 三、（自辦者免附）代辦委託書。
- 四、（自有者免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 五、（自有者免附）建(地上)物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 六、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 八、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
- 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其他依規定或申請人情形須檢附之文件：
  - （一）負責人變更或其他事項變更：
    1. 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影本。
    2. 甲乙方印鑑證明。
    3. 負責人或管理人資歷證明。
  - （二）建(地上)物若未辦理保存登記或未過戶，申請人除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尚須檢附該筆地號地上物稅籍證明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述證明書之納稅義務人若非申請人，須加附該納稅義務人使用同意書。